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就[編纂]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自我判定、自行申報並保存和記錄相關信息以供檢查，享受稅收協定下的優惠待遇。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

估並認為符合申報協定待遇的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收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以備日後檢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需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金融產品的轉讓，包括可交易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餘額）徵收6%的增值稅，適用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人士可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若H股的購買者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該持有人可能不需繳納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的購買者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該持有人則可能需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

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編纂]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的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稅。

資本收益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按最高16.5%的稅率徵稅，而非法人業務按最高15%的稅率徵稅。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乃為作長期投資而持有。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有責任就其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將由買方於每次購買及賣方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

額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將須由承讓人支付。倘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應繳稅款最高十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買賣雙方須按0.00015%繳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徵費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

外匯

中國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

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外資股境外上市所得款項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公司應在完成境外上市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的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國內發行人可以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編纂]**應當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